

修訂八版

公司法論 (下)

Corporation Law

柯芳枝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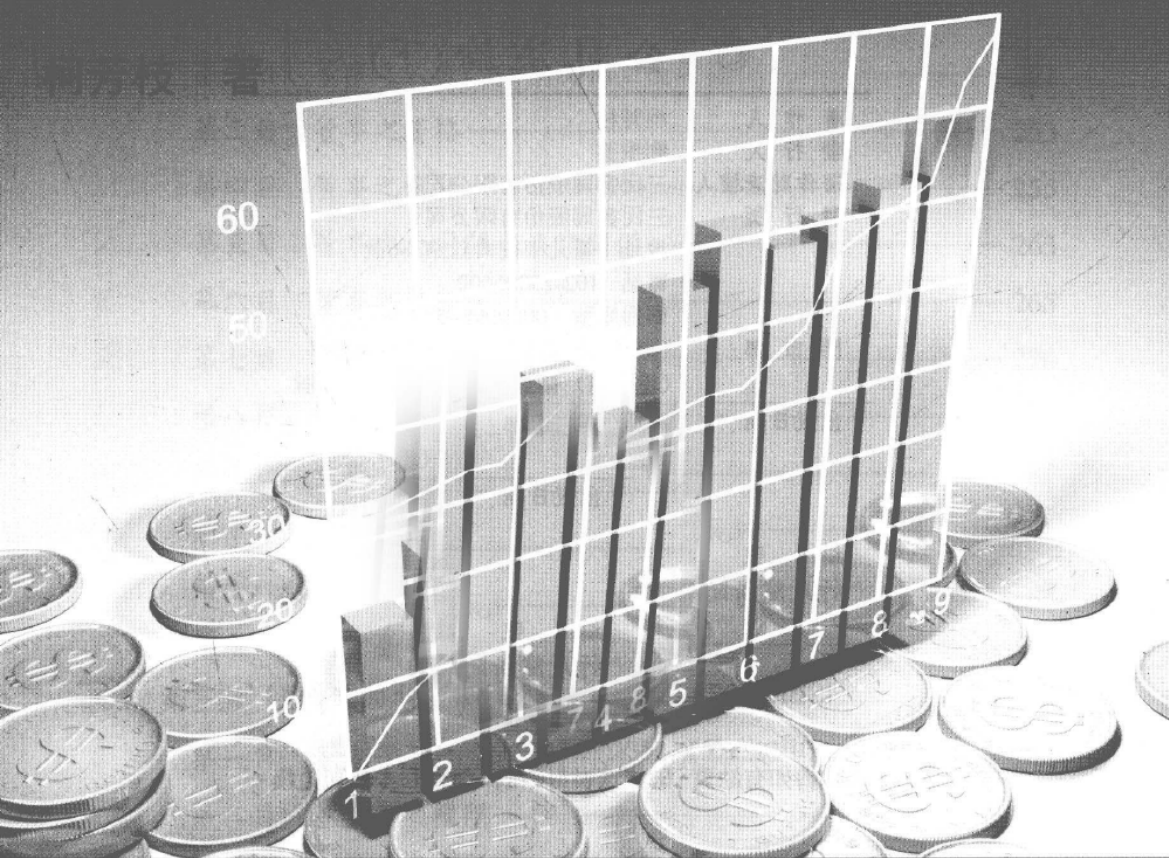


三民書局

修訂八版

公司法論(下)

Corporation La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司法論 / 柯芳枝著. -- 修訂八版一刷. -- 臺
北市：三民，2009
冊；公分

ISBN 978-957-14-5152-7 (下冊:平裝)

1. 公司法

587.2

98001594

◎ 公司法論(下)

著 作 人	柯芳枝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84年4月
	修訂六版一刷 2007年11月
	修訂七版一刷 2008年8月
	修訂八版一刷 2009年9月修正
編 號	S 58514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壹

ISBN

(下冊：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公司法論（下）

目 次

第四項 董事與董事會	249
第一款 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機關之組織	249
第二款 董 事	250
第一目 董事之概念及其地位	250
第二目 董事之人數、任期及獨立性之強化	251
第三目 董事之資格	253
第四目 董事之選任	255
第五目 董事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	263
第六目 董事之退任	265
第七目 獨立董事	270
第八目 董事之義務	277
第九目 董事之責任	281
第十目 董事與公司間為法律行為之規範	291
第十一目 董事缺額之補選	295
第十二目 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	295
第三款 董事會	296
第一目 董事會之概念	296
第二目 董事會之權限	297
第三目 董事會之義務	300
第四目 審計委員會	303

第五目 董事會違法行為之制止	312
第六目 董事會會議	316
第四款 董事長	323
第一目 董事長之意義及地位	323
第二目 董事長之人數及任期	323
第三目 董事長之資格	323
第四目 董事長之任免	324
第五目 董事長之權限	324
第六目 董事長職務之代理	326
第五款 副董事長	327
第一目 副董事長之意義及地位	327
第二目 副董事長之人數及任期	327
第三目 副董事長之資格	328
第四目 副董事長之任免	328
第五目 副董事長之權限	328
第六款 常務董事與常務董事會	328
第一目 常務董事	328
第二目 常務董事會	330
第七款 臨時管理人	332
第五項 監察人	334
第一款 監察人之概念	334
第二款 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及獨立性之強化	335
第三款 監察人之資格	337
第四款 監察人之選任	339
第五款 監察人與公司間之關係	341

第六款 監察人之退任	342
第七款 監察人之權限	344
第八款 臨時管理人	349
第九款 監察人之義務	349
第十款 監察人之責任	350
第六項 檢查人	352
第一款 檢查人之概念	352
第二款 檢查人之人數及資格	353
第三款 檢查人之選任機關及其權限	354
第四款 檢查人之選任方法	357
第五款 檢查人之報酬	357
第六款 檢查人之義務	357
第七款 檢查人之責任	358
第八款 檢查人之報告	358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358
第一項 概 說	358
第二項 會計表冊	359
第三項 公 積	365
第四項 分派盈餘	368
第五項 填補虧損	375
第六項 公積撥充資本	376
第七項 員工分紅入股	379
第八項 股東對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	382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384
第一項 公司債之意義	384

第二項	公司債之法律性質	386
第三項	公司債契約之法律性質	387
第四項	公司債之分類	389
第一款	有擔保公司債與無擔保公司債	389
第二款	記名公司債與無記名公司債	391
第三款	轉換公司債	391
第四款	附認股權公司債	394
第五款	次順位公司債	395
第五項	公司債之募集及私募	396
第六項	公司債券	410
第七項	公司債債權人之保護	414
第一款	承認公司債債權人團體之必要性與可能性	414
第二款	公司債債權人會議	416
第三款	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	423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425
第一項	發行新股之意義	425
第二項	發行新股之類別	425
第三項	新股認購權	432
第四項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價格之規範	437
第五項	發行新股之方式	438
第六項	發行新股之程序	439
第七項	發行新股之效力	450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451
第一項	一般之變更章程	451
第二項	增資之變更章程	454

第三項 減資之變更章程	455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重整	460
第一項 公司重整之概念	460
第二項 公司重整之性質	463
第三項 公司重整之聲請	464
第一款 公司重整之聲請權人	464
第二款 聲請重整之程序	464
第三款 法院對公司重整聲請不合形式要件者之裁定駁回	466
第四款 法院對公司重整聲請經實質審查後為准駁之裁定	467
第一目 裁定前之調查	467
第二目 裁定前之處分	471
第三目 法院為准駁重整裁定之依據及為裁定之時限	473
第四目 法院為駁回重整聲請之裁定	474
第五目 法院為准許重整之裁定與其應履踐之行為	475
第六目 重整裁定之效力	476
第四項 重整債權、重整債務及股東權	479
第一款 重整債權	479
第一目 重整債權之意義	479
第二目 重整債權之種類	480
第三目 重整債權之範圍	482
第四目 重整債權之申報、審查、異議與確定	491
第二款 重整債務	493
第三款 重整程序中之股東權	494
第五項 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及關係人會議	495
第一款 概說	495

第二款 重整人	496
第一目 重整人之意義、任免、人數及消極資格	496
第二目 重整人之權限、責任及報酬	497
第三款 重整監督人	499
第一目 重整監督人之意義	499
第二目 重整監督人之人數、資格與任免	500
第三目 重整監督人之權限、責任與報酬	501
第四款 關係人會議	502
第一目 關係人會議之意義	502
第二目 關係人會議之任務	502
第三目 關係人會議之召集、開會與決議	503
第六項 重整計畫	505
第一款 重整計畫之意義、擬訂及提出	505
第二款 重整計畫之內容	506
第三款 重整計畫之審查、可決與認可	508
第四款 重整計畫之執行與重行審查	510
第七項 重整之完成	512
第八項 重整程序之終止	514
第十一節 企業併購	516
第一項 概 說	516
第二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	518
第三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	533
第四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543
第五項 公司併購時，對異議股東之保護	554
第六項 公司併購時，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特例及合理之	

限制	557
第七項 公司併購時，董事之義務及責任	561
第十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562
第十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565
第一項 清算之概念	565
第二項 普通清算	568
第一款 清算人	568
第一目 清算人之意義及產生	568
第二目 清算人之人數與資格	569
第三目 清算人之地位及其與公司間之關係	570
第四目 清算人之就任與退任	570
第五目 清算人之職務	573
第六目 清算人之權限	577
第七目 清算人之義務	579
第八目 清算人之責任	579
第二款 清算完結	580
第三款 公司簿冊文件之保存	581
第四款 清算完結後重行分派賸餘財產	581
第三項 特別清算	581
第一款 特別清算之概念	581
第二款 特別清算之開始	582
第一目 特別清算開始之原因	582
第二目 特別清算程序之開始	583
第三目 特別清算程序開始前之保全處分	584
第四目 法院命令開始特別清算之效果	585

第三款 特別清算程序中之機關	585
第一目 概 說	585
第二目 特別清算人	586
第三目 債權人會議	590
第四目 監理人	595
第五目 檢查人	596
第六目 法院之特別監督	598
第四款 特別清算程序中之協定	601
第五款 特別清算程序之終結	605

第四章 有限公司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概念	607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資本	608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設立	609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股東	613
第一項 有限公司股東之概念及人數	613
第二項 有限公司股東資格之得喪	613
第三項 有限公司股東之股東權	614
第四項 有限公司之股單	615
第五項 有限公司之股東名簿	617
第六項 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轉讓	617
第五節 有限公司之機關	620
第一項 概 說	620
第二項 有限公司之意思機關	621
第三項 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機關	623

第一款 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機關之組織	623
第二款 有限公司之董事	624
第一目 董事之概念、人數與任期	624
第二目 董事之資格	625
第三目 董事之選任	626
第四目 董事與公司間之關係	626
第五目 董事之權限	627
第六目 董事之義務	628
第七目 董事之責任	630
第八目 董事之退任	630
第三款 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631
第四款 臨時管理人	631
第四項 有限公司之監督機關	632
第六節 有限公司之會計	632
第七節 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635
第八節 有限公司之合併、解散及清算	636

第五章 兩合公司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概念	639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640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法律關係	640
第一項 概說	640
第二項 兩合公司之內部關係	641
第三項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	642
第四節 有限責任股東出資之轉讓	642

第五節	有限責任股東之退股與除名	643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解散與清算	643

第六章 關係企業

第一節	關係企業之概念	645
第二節	關係企業之定義及其範圍之界定	647
第三節	從屬公司對控制公司及其負責人與他從屬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651
第四節	保護從屬公司債權人之權益	654
第五節	投資狀況之公開化	655
第六節	關係企業間行使表決權之限制	657
第七節	關係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659

第七章 外國公司

第一節	外國公司之概念	661
第一項	外國公司之意義	661
第二項	外國公司之名稱	662
第三項	外國公司之國籍	662
第二節	外國公司之認許	663
第一項	外國公司認許之概念	663
第二項	外國公司認許之要件	664
第三項	外國公司申請認許之程序	666
第四項	外國公司認許之效力	666
第五項	外國公司認許之撤回與撤銷或廢止	668
第一款	外國公司認許之撤回	668

第二款 外國公司認許之撤銷或廢止	669
第六項 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之法律上地位	671
第三節 外國公司之負責人及其責任	673
第一項 外國公司之負責人	673
第二項 外國公司負責人之責任	674
第四節 外國公司之監督	675
第五節 外國公司之清算	677
第六節 外國公司之申請備案	678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概說	681
第二節 申請	681
第三節 規費	687

第九章 附則

第四項 董事與董事會

第一款 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機關之組織

股份有限公司通常係以聚集多數人之資金，形成大資本為目的。因之，股東人數眾多，不克使每一股東均參與公司之經營。抑且，在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之下，股東對公司之關係不切，亦不宜使每一股東參與公司之經營。因此，公司之經營，須專設法定、必備之執行業務機關以司之。此即所謂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之分離，乃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質之所在。

依本法之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定之（公二〇二）。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公一九二 I 前段），並由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由常務董事互選）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任董事會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公二〇八 I、II、III）。申言之，本法仿英、美、日諸國立法例，確立董事會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必備之集體執行業務機關^①，賦予公司執行業務之決定權，以期董事能集思廣益，慎重且妥適行使其執行業務權，並明定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及公司之法定、必備代表機關。

唯因董事會為會議體機關（公二〇三），不適於具體執行業務，且非經常開會，故依本法之規定，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公二〇八 II），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

^① 此為民國五十五年修正本法時，修正要點之一。此觀之立法院經濟司法委員會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八日臺經發文字第四二八號函三、行政院修正要旨 7 謂：「劃分股東會與董事會職權，確定董事會集體執行業務，並加強其權責，以適應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趨勢……。」（《立法院公報》，第三十七會期，第十三期，八頁）自明。由於董事會係會議體之機關，不能經常開會。從而，一方面要求由董事會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另一方面，得設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以集會之方式經常執行公司業務。此亦為民國五十五年修正本法時，對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修正之一。

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公二〇八IV）。常務董事會亦以董事長為主席（公二〇八III）。

由於董事長地位重要，對內對外，事務極為殷繁，因此，有增設副董事長一人，以輔佐董事長之必要^②。從而，董事會（若設有常務董事者，為常務董事會）並得依章程規定，……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公二〇八I、II、III）。

民國九十五年修正之證交法，其重點之一，在推動公司治理。為達此目的，對於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進行重大變革。在董事方面：①提高董事最低人數至五人（證交二十六之三I）。②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證交二十六之三III）。③引進獨立董事制度（證交十四之二）。在董事會方面，①引進審計委員會制度（證交十四之四）。②規定重要財務業務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證交十四之三）。若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公司重要財務業務事項，原則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證交十四之五）。③要求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證交二十六之三VIII）。

此外，公司亦得依章程之訂定，另設經理人，以輔佐董事會管理公司業務，以應實際之需。

第二款 董 事

第一目 董事之概念及其地位

董事者，乃董事會之構成員，而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必備、常設

- ② 此為民國六十九年修正本法時所增設。其修正理由謂：「增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地位重要，對內對外，事務極為殷繁，事實上若干規模較大之公司，已有副董事長之設置，以為輔佐，惟舊法內未列有副董事長，缺乏法律地位，對外不生特定之效力，亟待補充之，爰於第一項增加「副董事長」四字。第三項中增加副董事長代理之規定，並於第五項中增加副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民國六十九年本法第二百零八條修正理由（一））

之執行業務機關。按董事乃董事會之構成員，此觀之本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之規定自明。如前所述，本法確立董事會為公司之法定必備之集體執行業務機關，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及代表公司之機關，並得設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因此，在設有常務董事之公司，其一般董事，除以董事會構成員之身分參與董事會之決議，為公司執行業務之意思決定外，平日已不能具體執行公司業務或代表公司。雖然如此，然一般董事依然不失為公司之法定必備之執行業務機關^③。何以言之，蓋一般董事除具有透過董事會決定公司執行業務之意思及盡其監督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之具體執行業務之功能（利用董事會對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之任免權）等主要權限外，且具有得個別行使之種種權限，諸如在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券簽章之權限，暨召集董事會之權限（詳後述），並為本法所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公八 I）之故。又因董事得經常行使其權限，董事缺額時，將導致公司業務之停滯，就此點言，董事乃公司之常設之機關。

董事一語，在概念上可區分為機關之董事 (Vorstand) 及為機關擔當人之董事 (Vorstandsmitglieder)。前者可稱為機關董事，係公司組織之一部分，與公司互成一體，其行為即係公司之行為，其本身並無權利能力之可言。反之，後者可稱為個人董事，具有權利能力，與公司居於委任關係（公一九二IV）。如是，董事具有機關之一面（亦即組織法上之一面）與個人之一面（亦即行為法上之一面）。此種解釋，亦可說明何以公司機關違反義務之責任係由個人董事負擔之原因（公二三II）。

又證交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修正時，新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容後詳述。

第二目 董事之人數、任期及獨立性之強化

一、董事之人數

③ 同說，施著前揭一五三頁；梁著前揭三八〇頁；劉（甲）著前揭二二〇頁；陳（願）著前揭三五二頁；黃著前揭二九九頁等。反對說，賴（源）著前揭三〇六頁；張（龍）著前揭一四二頁。